

2019 年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 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及其部门、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全区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

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7、指导、监督和负责本系统承担的基础建设、财务、服装、车辆以及其他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8、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公证处。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96.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979.1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1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1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608.45	本年支出合计	49	3608.5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9.14
总计	26	3637.71	总计	52	363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8.45	360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6	9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76	9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5	3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9.06	29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79.06	29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1.35	12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0.52	430.5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8.45	360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6.77	7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25.13	72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31	10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32	4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38	4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44	13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7	188.8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08.45	360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7	8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2	1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2	1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2	1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8.57	1900.11	1708.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6	63.71	33.0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76	63.71	33.0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39	54.39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5	0.00	33.0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9.18	1303.77	1675.4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79.18	1303.77	1675.4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1.47	1201.4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0.52	0.00	430.5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8.57	1900.11	1708.4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6.77	0.00	76.7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25.13	0.00	725.13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5.00	0.00	30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52	0.00	103.5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31	102.3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46	0.00	27.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32	41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38	41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44	13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7	188.8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8.57	1900.11	1708.46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7	84.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2	117.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2	117.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2	117.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6.76	96.7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79.06	2979.0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5.32	415.3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7.32	117.3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608.4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608.45	3608.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6.21	6.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6.21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614.66	总计	54	3614.66	3614.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08.45	1900.00	170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6	63.71	33.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76	63.71	33.05
2010301	行政运行	54.39	54.39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5	0.00	33.05
2010350	事业运行	9.32	9.3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9.06	1303.66	1675.41
20406	司法	2979.06	1303.66	1675.4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1.35	1201.3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0.52	0.00	430.52
2040605	普法宣传	76.77	0.00	76.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08.45	1900.00	1708.4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25.13	0.00	725.13
2040607	法律援助	305.00	0.00	30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52	0.00	103.52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31	102.3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46	0.00	2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32	415.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38	411.3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44	138.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87	188.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7	84.07	0.00
20808	抚恤	3.94	3.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	3.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08.45	1900.00	170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2	117.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2	117.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2	117.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2
30101	基本工资	143.99	30201	办公费	2.87
30102	津贴补贴	561.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9.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1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19.2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53	30206	电费	0.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7	30207	邮电费	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6	30211	差旅费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4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3
30309	奖励金	82.68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20.67		公用经费合计	7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60	0.00	28.00	0.00	28.00	1.60	15.18	0.00	14.49	0.00	14.49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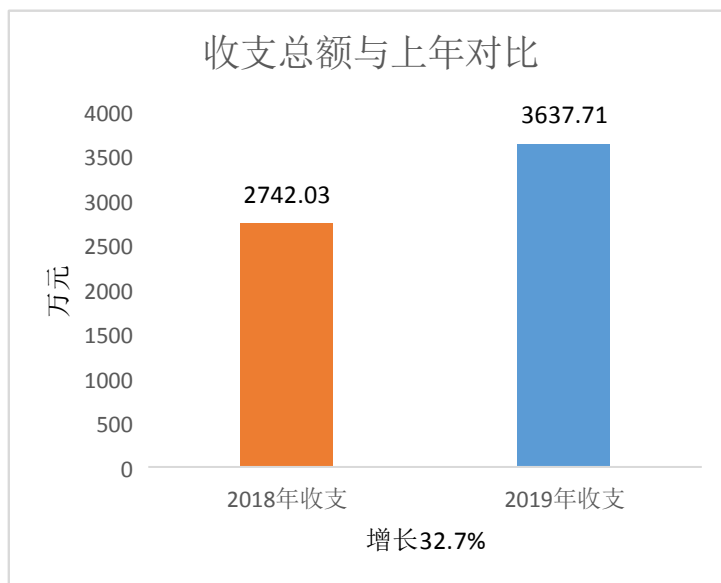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09.55	209.5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9.23	209.23	0.00
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9.23	209.23	0.00
其他缴入国库的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	209.23	209.23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32	0.32	0.00
其他收入	0.32	0.32	0.00
其他收入	0.32	0.32	0.00

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637.7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5.68 万元,增长 32.70%。主要是人员经费、专项经费等方面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363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08.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8.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66 万元,增长 3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二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办合并到司法局增加了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考试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办公经费及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三是新增了专职

人民调解员经费、社区矫正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根据实际开支区组织部拨入 2017 年度嘉奖人员考核奖励，2019 年没有该项收支。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3637.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0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0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6.18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2. 项目支出 170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62 万元，增长 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办合并到司法局增加了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考试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办公经费及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支出；二是新增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社区矫正中心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0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8.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66 万元，增长 3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二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办合并到司法局增加了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考试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办公经费及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三是新增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社区矫正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0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8.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2.15 万元，增长 3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

障缴费等支出；二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办合并到司法局增加了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考试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办公经费及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支出；三是新增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社区矫正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39万元，占1.50%，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05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的其他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32万元，占0.2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雇员人员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201.35万元，占33.2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00万元，占0.2%，主要用于依法治区办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430.52万元，占11.9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基层业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76.77万元，占2.1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普法宣传、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律师公证管理（项）725.13万元，占20.09%，主要用于律师公证管理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305.00万元，占8.45%，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103.52万元，占2.8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社区矫正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102.31万元，占2.83%，主要用于司法事业机构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7.46万元，占0.7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其他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8.44万元，占3.8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8.87万元，占5.2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及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4.07万元，占2.32%，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及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94万元，占0.10%，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7.31万元，占3.2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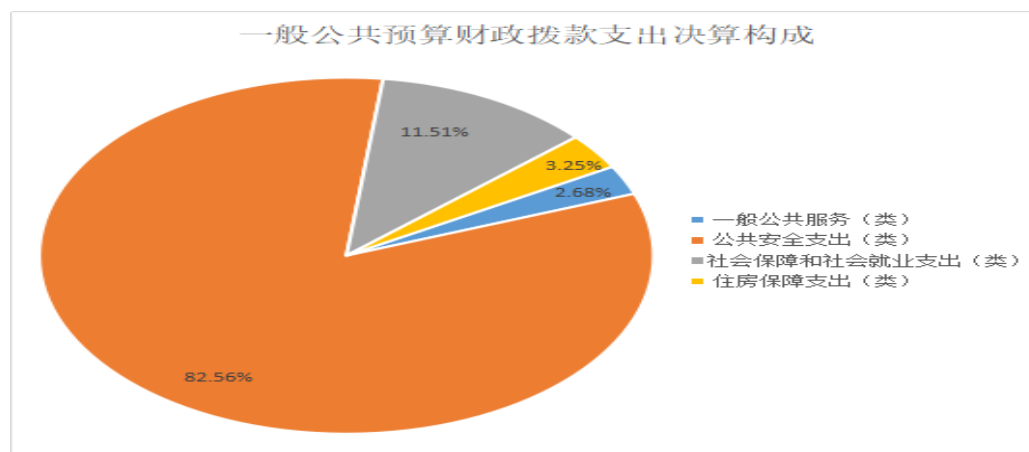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5.78 万元，增长 33.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二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办合并到司法局增加了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考试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办公经费及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支出；三是新增了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社区矫正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6.76 万元，占 2.68%；公共安全支出（类）2979.06 万元，占 82.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5.32 万元，占 11.51%；住房保障支出（类）117.31 万元，占 3.25%。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36.3 万元，支出决算 360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39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增加司法行政机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3.05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办合并到司法局增加了聘请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考试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及区政府聘用法制专员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32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拨入司法行政机构雇员人员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0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行政单位工作人员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00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依法治区办合并到司法局增加了依法治区办公支

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3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业务用房加固及维修改造项目、社区矫正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吕田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示范司法所创建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76.77支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治从化宣传活动经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72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1%,预决算基本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30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10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节约了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02.31万元,占107.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27.46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

加司法行政机构维修改造工程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4.07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9%,预决算基本持平,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9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49%。主要原因：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1820.6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76.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9 万元，公用经费 79.3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2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18万元，完成预算29.6万元的5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49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5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1.6万元的43.2%。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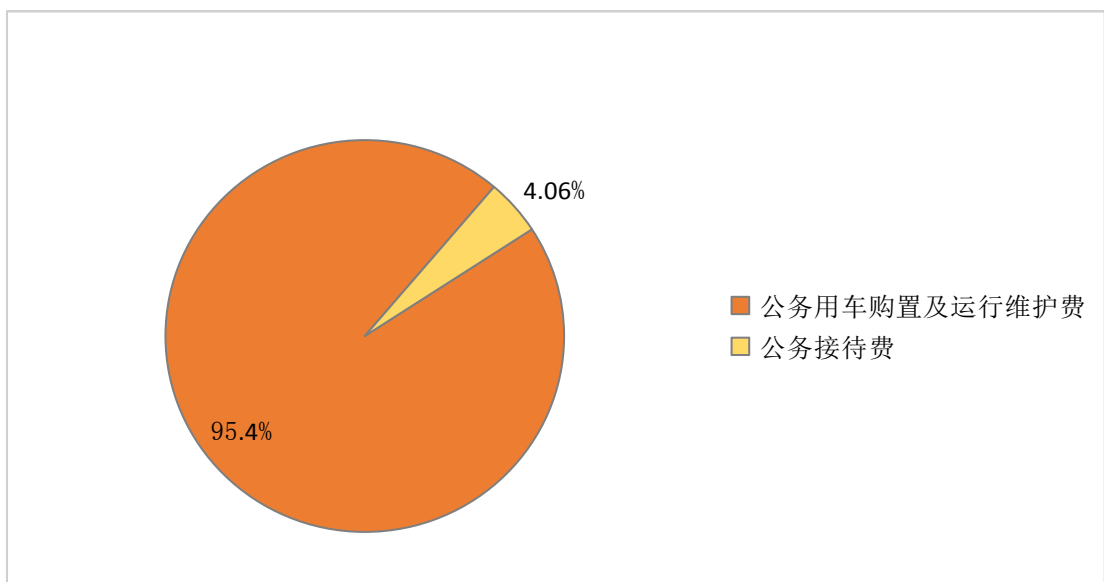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49万元，占95.40%；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占4.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 (1) 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
 - (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 (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49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 次，接待人数共 59 人，主要包括接待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到我局交流学习法治宣传工作、广州市司法局到我局检查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广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到我局调研法治建设工作、广州市司法局到我局调研社区矫正工作等的接待用餐。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80 万元，完成预算 0.80 万元的 0.00%。主要原因无会议费发生。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6 万元，增长 12.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了设施设备的购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09.5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09.5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9.23 万元，占 99.8%，包括：公证费；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占 0%；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2 万元，占 0.2%，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使各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549.6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0.85%，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549.6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修改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

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06.4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0 个，共 1406.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从化、法治从化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784 件，在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审达到优秀，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质量零投诉，服务质量满意率 100%，有群众赠与荣誉锦旗 6 面。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是落实党中央建设法治中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我区于2015年3月全面推进此项工作。5年以来，我区坚持“促进法治、服务民生”，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委会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从化、平安从化建设。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日常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村（社区）三方签订合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区司法局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度我区申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为549.6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申请44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申请109.6万，最终支出数额为548万元，已对全部法律顾问完成发放经济补贴。原因说明：按照广州

市司法局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工作要求，2018年7月开展村（社区）数量的排查，排查出2019年度我区村（社区）数量拟为275个，特报广州市司法局，按照两级财政资金的分担比例，特申请市级财政资金440万元，以保证我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覆盖。2018年11月申报区级财政资金，结合区民政局出具2018年度村（社区）数量的相关证明，我区2019年度村（社区）数量为274个，按照两级财政资金的分担比例，申请区级财政资金109.6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围绕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实现法律服务在农村（社区）全覆盖。具体是全区274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每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4次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方能发放律师补贴，对部分村（社区）群众进行满意度回访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度我区已实现274个村（社区）全覆盖，法律顾问为全区274个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792件次，出具法律意见117份，提供法律咨询3296次，开展法治宣传1114次，参与人民调解162宗，提供法律援助15宗，其他法律服务88宗，累计服务对象27010多人次等。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权益，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根据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一是，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为全区所有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

二是，考核评估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每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4次考核评估。

三是，律师法律顾问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及时发放律师补贴。

四是，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通过对部分村（社区）群众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率达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法治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偏低。目前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平均每人每年20000元，与当前市场、生活水平有差距，村（社区）情况复杂、路程远，影响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

④相关建议。推动顾问律师积极参与调解村（居）民纠纷；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打好法律助力脱贫攻坚战，通过深化一村（社

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送法下基层等方式,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549.6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一村 (社区) 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细则》(穗司发〔2015〕82号)等的规定,为了通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使基层自治得到明显改善,设立“从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经费”项目。从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本项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按照省司法厅的要求,坚持“促进法治、服务民生”,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委会科学民主决策、

依法办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从化、平安从化建设。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从化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由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主管。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村（社区）三方签订合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区司法局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所需要的经济补贴、培训经费及专项工作经费等，由市、区财政统筹解决。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本项目 2019 年安排 549.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安排预算 44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安排预算为 109.50 万元。本年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无预算调整。当年实际支出 54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71%。资金使用效率良好，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资金全部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制定的《2019 年从化区司法局开展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受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了解从化区村（社区）的法律需要情况，制定具体的法律服务方案；协助做好村（社区）自治管理，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

章程、管理规定等；值班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定期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主动与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工作对接，参与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协助村（社区）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和法规保障工作。本项目经费支出全程进行财政监控，未发现任何违规情况。而且所有支出内容都有相应的凭证作为依据，记账操作合规性强。财务人员有设置专用科目登记本专项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所有财务记账材料都有做好归档保存措施，财务信息质量良好。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为了更好地促进法治，服务民生，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委会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为群众、村（社区）提供了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来提升居（村）民法治意识，2019年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村社、村（居）民满意度高。本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法治从化、平安从化建设。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群众提供免费，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计划保持一致，

符合管理规范，合理性较强。

一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完成率：根据项目资金安排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签订的合同，2019 年计划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社个数 274 个，实际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庄个数为 274 个，完成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根据《2019 年从化区司法局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于工作标准及要求的明确规定，每个季度至少为各村社、或按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安排提供 1 次法治讲座。按照《2019 年从化区司法局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计划 2019 年从化区村社计划开展 1096 场法治宣传活动，实际上 2019 年从化区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实际开展过 1114 次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三是，提供法律服务次数：根据《2019 年从化区司法局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计划，相关的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提供不少于 1 天（累计 8 个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通过书面、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为村（社区）提供热情、文明、规范的法律服务。2019 年实际提供的法律服务次数为 3402 次，达到预期目标。

四是，律师补贴发放及时率：按时律师补贴发放金额为 548 万元，实际应该律师补贴发放金额 548 万元，及时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顾问律师考核达标率：2019 年参与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律师个数为 125 位,顾问律师考核达标的个数为 125 位,达标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值。

六是, 人民纠纷调解率: 2019 年人民全部纠纷宗数为 162 宗, 有效调节人民纠纷宗数为 162 宗, 处理率 100%, 达到预期目标值。

七是, 居(村)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随机对各村(社区)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及时了解和分析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充分吸纳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等。2019 年对居(村)民发出 5480 份问卷, 实际回收 5432 份调查问卷, 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表示满意的居(村)民的人数有 3961 人, 表示基本满意的人数有 1471 人, 满意率为 100%, 达到预期目标。

八是, 村社满意度: 区司法局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经费覆盖的村社全部进行村社满意度调查, 调查了 274 个村社, 其中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服务项目实施满意村社个数为 274 个, 满意度 100%, 达到预期目标。

(3) 存在问题。一是,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 基本能反映当年工作内容, 但设置的指标均为量化指标, 但设置的指标对《2019 年从化区司法局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工作标准内容未能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二是, 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49.6 万元与从化区 274 个村社, 项目覆盖面积较广, 虽然 2019 年的年度完成情况较为良好, 但在随机对 5432 位居(村)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时, 存在 1212 位村民表示有得到过村(社区)的法律顾问的帮助,

但作用性不大。同时在区司法局对镇街、村社走访的时候会发现部分法律顾问服务时间未达到要求、律师助理代班、工作台账上传不及时等问题。可见本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是存在偏差的。在项目的执行期间对相关的补助对象进行抽样存在有建议的情况却未对此展开后续跟进工作，及时调整和改进，导致项目效果与预期有所差异。

（4）相关建议。一是，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及细致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该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形成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进展有机结合的机制，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二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议全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在已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围绕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定期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等。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分析原因，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为按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创造条件。同时结合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及时采取有

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以改进项目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60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8.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608.4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36.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8.45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及司法行政改革作出系列新部署新要求。司法行政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2018 年 1 月 23 日司法部以文件形式正式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意见》，对新时代司法行政改革作出了		一、加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有力推进 筹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印发《2019 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广州市从化区落实〈广东省推进全面依法治省行动方案〉分工方案》。成立制度建设、	

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以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总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要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确保矫正质量；推动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衔接机制，完善社会关怀帮教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专业领域法律服务，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公证制度改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规范和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创新人民调解制度机制；健全社会普法宣传教育机制等。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任务，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以更敏锐的政治眼光、更强烈的忧患意识，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搭建全面依法治区组织体系。4个协调小组分别召开会议，部署推动本小组工作。组织2018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开展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三个专项督察，依法治区工作有效、统筹推进。

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强化政府合同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防范政府决策法律风险。强化对行政执法督促指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区各部门、各镇街把本部门行政执法职责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数据及监督方式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公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423人次参加广州市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办理《行政执法证》232个。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全区12个行政执法单位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把评查结果向各行政执法部门反馈。畅通复议案件受理渠道，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57件，审结33件，其中直接纠错9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23份。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分别向市司法局和市人大常委会送审备案已正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4件。机构改革后，对2019年3月19日前发布的30份政府规范性文件和4份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涉改专项清理，提出清理意见报区政府审议。对12件信访复查事项出具自查意见，引导信访工作作法开展。

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共举办180多场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50000多份，悬挂横幅140多条。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全面排查，动员“两类人员”提供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严格规范涉黑涉恶辩护代理，建立律师代理“扫黑除恶”案件备案报告机制和诉讼过程报告机制，指导、监督和协调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规范律师代理行为。

2、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年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51人，解除矫正378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85人。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6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到市未成年管教所、监狱参观学习，深入推进震撼教育和改造工作。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累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10余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30余次。依法特赦6名社区服刑人员。对照市司法局“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要求，联合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化建设，开展对司法所社区矫正档案专项督导检查24次，开展业务台账“回头看，再督查”8次，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台账质量大幅提升，得到广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领导的高度评价。全力争取区政府支持，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	1、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2、提高基层调解人员专业化水平。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通过广州市司法局“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人民调解案件的录入、报送、监督和反馈等工作。2019年通过系统登记调解案件 1132 宗，调解成功 1119 宗，调解成功率 98.85%。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派发宣传资料 8500 多份，约 1800 名群众参加现场活动。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招录 1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举办“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枫桥经验”的重要讲话精神，12 名专职调解员补充到鳌头、江埔两个试点所工作，提高基层调解人员专业化水平。专职人民调解员共成功调解案件 278 宗，涉及金额 685 万余元。制定《从化区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落实 2019 年度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村（居）调解主任补贴。	170.01

<p>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p>	<p>1、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全面排查。 2、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p>	<p>目标完成情况：完成</p> <p>1、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工作，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共举办180多场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50000多份，悬挂横幅140多条。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全面排查，动员“两类人员”提供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严格规范涉黑涉恶辩护代理，建立律师代理“扫黑除恶”案件备案报告机制和诉讼过程报告机制，指导、监督和协调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规范律师代理行为。</p> <p>2、全年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51人，解除矫正378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85人。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6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到市未成年管教所、监狱参观学习，深入推进震撼教育和改造工作。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累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10余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30余次。依法特赦6名社区服刑人员。对照市司法局“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要求，联合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化建设，开展对司法所社区矫正档案专项督导检查24次，开展业务台账“回头看，再督查”8次，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台账质量大幅提升，得到广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领导的高度评价。全力争取区政府支持，目前区社区矫正中心建成即将投入使用，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p>	<p>103.52</p>
---------------------------------------	---	--	---------------

<p>大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p>	<p>1、发挥专业能力参与处理重大群体事件引导。 2、是扎实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p>	<p>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19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923件（刑事案件453件，民事案件2470件），案件总量同比上升188%。法援处积极应对业务巨增的挑战，破解“案多律师少”的难题，提升法援工作服务质量。一是发挥专业能力参与处理重大群体事件引导，为东麟公司、吉声公司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引导他们通过提起诉讼解决劳资纠纷，并跟进参与调解、劳动仲裁、法院执行等环节，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扎实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办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292件，值班律师共为刑事速裁、简易程序案件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603人次，为认罪认罚从宽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842人次。三是优化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在区法院、检察院、人社局、看守所、西塘村等设立8个律师值班站点，把法援网络从城镇延伸到村（社区）。2019年度，8个法援工作站律师累计值班1056天，接待来访来电咨询3578人次。四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援助队伍业务能力。与中国政法大学合办一期业务培训班，学习吸收前沿法学理论，提高办案能力。五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把法援工作接入“粤省事”平台和“广州市法律援助”微信小程序，实现法律援助在线预约。实行网上摇珠指派援助律师。通过“好差评”系统，群众可扫码对法援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实现监督信息化。2019年，法律援助工作共挽回经济损失3665万元，在全市法援案件质量评审中总分名列第一，群众赠送锦旗6面，3篇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p>	<p>300</p>
---------------------	---	--	------------

<p>继续 夯实 一村 (社 区) 一法 律顾 问工 作</p>	<p>1、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扩大法律顾问工作影响力。</p>	<p>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组织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司法行政工作，构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大平台。落实走访检查监督，以季度为单位，对全区五镇三街的司法所及村（社区）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司法所反馈、村两委建议、群众意见为导向，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排查企业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助推企业合法、高效发展。扩大法律顾问工作影响力，通过收集法律顾问案例、聆听群众声音，形成我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案例汇编及工作经验。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验被多次介绍在《法制日报》（2次）、《南方法治报》（1次）。</p>	<p>548</p>
--	---	---	------------

2019年，从化区司法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定位，围绕建设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目标，以改革重组为契机，以职能整合为起点，全面展示司法行政工作新使命新担当，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贡献力量。

一、2019年主要工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有力推进

筹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印发《2019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广州市从化区落实〈广东省推进全面依法治省行动方案〉分工方案》。成立制度建设、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搭建全面依法治区组织体系。4个协调小组分别召开会议，部署推动本小组工作。组织2018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

法司法、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三个专项督察，依法治区工作有效、统筹开展。

（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强化政府合同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防范政府决策法律风险。**强化对行政执法督促指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区各部门、各镇街把本部门行政执法职责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数据及监督方式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公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 423 人次参加广州市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办理《行政执法证》232 个。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全区 12 个行政执法单位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把评查结果向各行政执法部门反馈。畅通复议案件受理渠道，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57 件，审结 33 件，其中直接纠错 9 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23 份。**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分别向市司法局和市人大常委会送审备案已正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4 件。机构改革后，对 2019 年 3 月 19 日前发布的 30 份政府规范性文件和 4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涉改专项清理，提出清理意见报区政府审议。对 12 件信访复查事项出具自查意见，引导信访工作作法开展。

（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工作，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共举办 180 多场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 50000 多份，悬挂横幅 140 多条。加强对社区服

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全面排查，动员“两类人员”提供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严格规范涉黑涉恶辩护代理，建立律师代理“扫黑除恶”案件备案报告机制和诉讼过程报告机制，指导、监督和协调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规范律师代理行为。

2、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年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351 人，解除矫正 378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85 人。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 60 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到市未成年管教所、监狱参观学习，深入推进震撼教育和改造工作。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累计开展心理健康讲座 10 余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30 余次。依法特赦 6 名社区服刑人员。对照市司法局“驻在式补短板”专项督查要求，联合区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化建设，开展对司法所社区矫正档案专项督导检查 24 次，开展业务台账“回头看，再督查”8 次，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台账质量大幅提升，得到广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处领导的高度评价。全力争取区政府支持，目前区社区矫正中心建成即将投入使用，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3、强化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效果。2019 年我区有 557 名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帮教率 100%，安置率 98.8 %。一是运用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与监狱对接数据，保证刑满释放人员情况清、底数明。二是开展刑满释放人员专项集中大排查，对 355 名重点帮教对象严格落实跟踪帮教措施，制定应急管控预案，杜绝脱管、漏管和失控。三是落实感化教育措施。组织帮教团到监狱开展“送关怀、促改造”活动，对 60 名从化籍服刑人员

开展帮助教育。2019年安排在押罪犯家属视频远程会见390例，服务家属800人次，远程视频总会见率在广州市十一个区中名列第一。四是落实特困刑释人员“献爱心、送温暖”机制，在重大节日前夕走访刑释人员296次，共帮扶特困刑释人员266人，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32人，协调解决鳌头镇服刑人员李某未成年子女入学问题。五是指导我区过渡性就业安置点“昕阳光称心农产品店”的开展和落实，落实安置补贴，累计接收5名从化籍安置帮教人员，促进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落实普法责任制，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机制，出台《从化区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与《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吕田镇报告履职情况，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宪法在我心中——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活动，举办首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研学行活动和“五法”普法主题宣传，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顺利举办“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活动，继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全区共269个村居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达97.5%；6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河岛公园成功升级改造成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均达到省市下达的创建目标；继续推动西塘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家风馆、禁毒宣传阵地相继建成，西塘宪法馆、西塘法治文化长廊完成更新改造。

2、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加快三级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建设，已建成从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7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站和工作室的标识、设备、人员配置等均参照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标准。已完成2个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0个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其中城郊街东风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法、检、纪委等部门联合成立东风村法律服务中心，良口镇米埗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率先实现独立办公。加快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成集约化的法律服务网络，扎实推进“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完成我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为下一步实现立体化、全天候、全地域的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打下基础；畅通省厅“12348”网络，办结2019年前旧存92件工单，确保“不见面”法律服务质量；对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其中我局7项“依申请”事项全面对接“粤省事”“好差评”系统，指引当事人对每一宗“依申请”事项及时评价，完成“2019年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的国检工作。

3、持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广州市司法局“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人民调解案件的录入、报送、监督和反馈等工作。2019年通过系统登记调解案件1132宗，调解成功1119宗，调解成功率98.85%。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派发宣传资料8500多份，约1800名群众参加现场活动。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招录1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举办“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枫桥经验”的重要讲话精神，12名专职调解员补充到鳌头、江埔两个试点所工作，

提高基层调解人员专业化水平。专职人民调解员共成功调解案件 278 宗，涉及金额 685 万余元。制定《从化区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落实 2019 年度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村（居）调解主任补贴。

4、大力提升法援服务质量。2019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923 件（刑事案件 453 件，民事案件 2470 件），案件总量同比上升 188%。法援处积极应对业务巨增的挑战，破解“案多律师少”的难题，提升法援工作服务质量。**一是**发挥专业能力参与处理重大群体事件引导，为东麟公司、吉声公司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引导他们通过提起诉讼解决劳资纠纷，并跟进参与调解、劳动仲裁、法院执行等环节，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二是**扎实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办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 292 件，值班律师共为刑事速裁、简易程序案件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603 人次，为认罪认罚从宽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842 人次。**三是**优化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在区法院、检察院、人社局、看守所、西塘村等设立 8 个律师值班站点，把法援网络从城镇延伸到村（社区）。2019 年度，8 个法援工作站律师累计值班 1056 天，接待来访来电咨询 3578 人次。**四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援助队伍业务能力。与中国政法大学合办一期业务培训班，学习吸收前沿法学理论，提高办案能力。**五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把法援工作接入“粤省事”平台和“广州市法律援助”微信小程序，实现法律援助在线预约。实行网上摇珠指派援助律师。通过“好差评”系统，群众可扫码对法援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实现监督信息化。2019 年，法律援助工作共挽回经济损失 3665 万元，在全

市法援案件质量评审中总分名列第一，群众赠送锦旗 6 面，3 篇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

5、进一步加强律师管理。我区现有律师事务所 9 家，执业律师 50 人。强调党建引领律师发展，重视我区律师行业党建的发展，协助我区律师事务所成立从化联合支部及 3 个律师事务所独立党支部，积极发挥律师党员的引领作用，无律师重点人、未有律师参与敏感政治事件。落实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健全律师事务所登记、收费、档案、年度考核、投诉查处等管理制度。加强律师执业纪律监督，对敏感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排查，预防敏感事件，加强律师事务所代理扫黑除恶案件及群体性案件的审查和监督，对黑恶案件审理，及时组织人员旁听。

6、继续夯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组织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司法行政工作，构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大平台。落实走访检查监督，以季度为单位，对全区五镇三街的司法所及村（社区）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司法所反馈、村两委建议、群众意见为导向，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排查企业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助推企业合法、高效发展。扩大法律顾问工作影响力，通过收集法律顾问案例、聆听群众声音，形成我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案例汇编及工作经验。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验被多次介绍在《法制日报》（2 次）、《南方法治报》（1 次）。

7、公证便民力度持续加大。在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做好保全证据公证，为项目建设和工作推进保驾护航。开展免费办

理遗嘱公证活动。开展电子证据保全、微信公众号迁移、社会资金监管等新型公证业务，开拓公证参与行政执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等业务新领域。共受理公证业务 4434 件，收缴公证费 264.8 万元。

（五）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助力乡村振兴、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工作。

2、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次，邀请专家授课 1 次，现场教学 3 次，报告会 1 次，局党组成员立足实际，开展自我检视，共计检视出问题 46 个，制定整改措施 119 条，目前已经基本整改到位。

3、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组织全体公务员参加习近平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培训、《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培训，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为期七天的《从化区司法行政工作暨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政策法规应知应会专题学考，组织学法考试。完成 3 名副处级干部、21 名科级干部职级过渡晋升和 34 名公务员职级套转工作，4 名同志晋升一级主任科员，提拔 2 名科级干部。

4、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执纪问责。开展家风家规

建设活动，全系统党员干部编立家风家规，以良好家风涵养优良作风，恪守清正廉洁底线；开展“书香沁廉”廉洁读书分享会，广大党员干部读廉书思廉洁享心得，以廉洁书香沁润机关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从而强化党员干部党廉意识，正风溯源培育好家风、好干部。严肃执行纪律，从严管理队伍。2019 年底谈话提醒 16 人，诫勉谈话 4 人，移交党纪处分线索 4 人；积极协助区纪委监委和第三派驻组开展案件核查工作。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